



廉政園地 1111 年 4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宣導

-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林姓處長涉嫌收受賄賂協助廠商不法取得標案地經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

安全維護

- 發掘潛在危險因素，改進安全防护缺失。

機密維護

- 公共場所勿論軍情；通訊聯絡不涉機密。

反詐騙宣導

-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因應之道－假網拍詐財。

消費者保護

- 對於傳聞今年4月到6月之防疫保單將不算數一事之說明。



1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林
姓處長涉嫌收受賄賂
協助廠商不法取得標
案經桃園地檢署提起
公訴。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林○○於民國107年任職技正期間，督辦「107年度新竹縣轄內農路、村里道路及人行天橋等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安全檢測評估案」採購案，萬○○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負責人陳○○、股東張○○，為取得該採購案，遂與林○○接觸，而林○○明知依據採購法規，評選委員名單在公開前不得洩漏，竟受陳○○、張○○金錢誘惑，洩露應秘密之評選委員建議名單與張○○知悉，並配合張○○需求，勾選特定評選委員，循行政程序由不知情之上級聘任。嗣後上開標案果由萬○○公司於107年5月7日以新臺幣416萬元得標。而張○○亦依雙方之期約，於同年6月6日，交付15萬元予林○○收受，作為上述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於 111 年 1 月 6、7 日 執行搜索，並
密集傳訊相關被告及證人，經偵查終結，認林○○違反貪污
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刑
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等罪
嫌；陳○○、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而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4 月 22 日網頁）



安全維護

發掘潛在危險因素，
改進安全防護缺失。

發掘潛在危險因素，
改進安全防護缺失。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提醒您

(資料來源：本署政風室編製)



公共場所勿論軍情；
通訊聯絡不涉機密。

機密維護宣導

公共場所勿論軍情
通訊聯絡不涉機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

(資料來源:本署政風室編製)

廣告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
與因應之道-假網拍詐財。

一、民眾於網購平臺購買商品(高價 3C、演唱會門票、時下熱門搶購商品等)，常見詐騙情形如下：

- (一)賣家於網路商品刊登頁面要求加入 LINE、FACEBOOK 等作聯繫，雙方私下約定交易金額，賣家以各種理由請買家勿直接下標，並提供個人金融帳戶給買家匯款，匯款後賣家卻人間蒸發。
- (二)買賣雙方透過貨到付款方式交易，買家取件後，發現內容物與商品刊登頁面不符且物品價值有明顯落差，賣家卻置之不理或無法聯繫。

二、預防策略

- (一)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 (二)切勿貪小便宜，透過 LINE、FACEBOOK 等與賣家私下聯繫交易，以避免遭詐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宣導網頁)



對於傳聞今年4月到6月之防疫保單將不算數一事之說明。

- 一、傳聞各家保險公司將發布聲明，今年4月到6月間的防疫保單將不算數一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權益不受影響。且產險公司如已寄發續保通知書給保戶，並已收取保戶之保費，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 二、產險公司之防疫保險商品，均為一年期保單且屬不保證續保之性質。保險公司對於是否同意續保有主動權，並可做核保與風險控管機制，如須調整費率或承保範圍，應於保險契約成立前，將調整後之內容提供保戶選擇。保險契約一旦成立，即須依契約履行。
- 三、基於損害填補原則，防疫保險之商品設計多為費用補償，例如確診或隔離衍生之相關費用或無法工作之經濟損失。惟保險公司得基於風險胃納量、保險費率適足性及疫情或防疫政策等因素，適時檢視商品承保範圍及給付項目之合理性作商品調整。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1.04.21 網頁）